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6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9.00元/股调整为7.28元/股
-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60.00万股调整为192.00万股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9)。

(四)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五)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1、2025年5月29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2、2026年1月1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P2024年度=(P0-V)÷(1+n)=(9-0.1)÷(1+0.20)=7.42元/股。

P2025年三季度=P2024年度-V=7.42-0.07=7.35元/股。

P2025年度=P2025年三季度-V=7.35-0.07=7.28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调整如下:

Q=Q0×(1+n)=160.00×(1+0.2)=192.00万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60.00万股调整为192.00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2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三)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至2024年12月15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2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9)。

(四)202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行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五)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处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共计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8.5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全部作废失效;

(二)因公司业绩考核未全额达标而作废的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为2025-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完成情况核算各年度公司层面归属比例。本激励计划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

| 归属期 | 对应考核年度 | 各年度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 | |
|---|---|---|---|
| | | 触发值(An) | 目标值(Am) |
| 第一个归属期 | 2025年 | 47.80% | 104.21% |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根据对应考核年度的公司业绩实际完成情况,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的确定方法如下:

| 指标 | 完成度区间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
|---|---|---|
| 各年度营业收入相较于2023年增长率(A) | A≥Am | X=100% |
| | An≤A<Am | X=A/Am×100% |
| | A<An | X=0% |

注:1、A指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考核年度实际实现的营业收入增长率;

Am指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的目标值增长率;

An指以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各年度营业收入的触发值增长率;

X指公司层面归属比例,系基于营业收入增长率完成情况确定的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2、计算公司层面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比例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的相关规定,2025年度为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触发增长率为47.80%、目标增长率为104.21%。经审计,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相对2023年增长率为72.69%,处于触发值与目标值区间内,按线性折算规则,公司层面当期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比例为69.75%,剩余30.25%对应在职激励对象部分的限制性股票27.7514万股因未达到全额归属业绩条件,不满足归属资格,予以作废处理。

(三)因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

本归属期内,共计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对应归属标准,其对应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0.6901万股全部作废失效。

综上,本次作废处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36.9614万股,各项作废分项数值加总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作废合计36.9614万股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5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1.51元/股调整为11.44元/股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11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黄遵顺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1年11月12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7)。

(四)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五)2021年11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六)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十一)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总股本362,006,0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02,040股后剩余总股本为360,704,017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49,281.19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P=P0-V=11.51-0.07=11.4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57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7月2日通过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公司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久振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阿拉丁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据此,董事会同意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拟作废限制性股票包含以下三类情形:

1、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

2、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仅达成触发值,未达成目标值,对应未达标份额予以作废;

3、部分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约定标准,对应无法足额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2021年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次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四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5年5月29日、2026年1月13日、2026年6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阿拉丁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阿拉丁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阿拉丁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进行调整。据此,董事会同意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本次拟作废限制性股票包含以下三类情形:

1、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不予归属;

2、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仅达成触发值,未达成目标值,对应未达标份额予以作废;

3、部分激励对象当期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到约定标准,对应无法足额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作废处理。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2024年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的登记期间,如有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八)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九)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十)2024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十一)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二)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三)2026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四)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2026年6月26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总股本362,006,05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1,302,040股后剩余总股本为360,704,017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249,281.19元(含税)。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P=P0-V=11.51-0.07=11.44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阿拉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64

#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2026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同日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张贴了激励对象名单,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2026年6月27日至2026年7月6日,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2026年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各级控股子公司)任职